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完成

- (1) 涉及收購聯望有限公司90.1%股權之關連交易及有關訂立管理協議A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90.1%股權及訂立管理協議B；及**
- (4) 根據特別授權B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i)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管理協議及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A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A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而收購事項A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收購事項A完成後，聯望分別由本公司及莊先生擁有90.1%及9.9%股權，且聯望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望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A完成後，莊先生與聯望及本公司訂立管理協議A。

完成認購事項A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協議A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而認購事項A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作實。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合共43,000,000股認購股份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其經緊隨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而擴大)根據特別授權A以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莊先生。

認購事項A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8.6百萬港元及約7.6百萬港元，誠如通函所披露，其中(i)1.0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收購事項A；及(ii)約6.6百萬港元將用作聯望的營運資金。

完成收購事項B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B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而收購事項B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收購事項B完成後，寵物超市分別由本公司及李女士擁有90.1%及9.9%股權，且寵物超市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寵物超市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B完成後，李女士與寵物超市及本公司訂立管理協議B。

完成認購事項B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協議B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而認購事項B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作實。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合共43,000,000股認購股份B(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其經緊隨收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B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而擴大)根據特別授權B以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

認購事項B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8.6百萬港元及約7.6百萬港元，誠如通函所披露，其中(i)1.0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收購事項B；及(ii)約6.6百萬港元將用作寵物超市的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緊接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於緊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於緊接收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緊隨收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葆豐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1)	181,196,866	41.88	181,196,866	34.94
認購方				
莊先生	—	—	43,000,000	8.29
李女士	—	—	43,000,000	8.29
其他公眾股東	<u>251,447,165</u>	<u>58.12</u>	<u>251,447,165</u>	<u>48.48</u>
總計	<u>432,644,031</u>	<u>100.00</u>	<u>518,644,031</u>	<u>100.00</u>

附註：

1.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須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主席)、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